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有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季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立中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7萬3298元【計算式：被告占用土地總面積261.78平方公尺x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100元＝107萬32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92元，扣除已繳1660元，尚應補繳1萬3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原告似僅對門牌福興鄉番社街68號、64號三合院之部分建物、68號北側建物及西南側部分建物而為請求拆除（詳測量成果圖所示），請再查明該部分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